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员会），省公建中心：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和我厅《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最新要求，针对建筑工程施工人员集中、流动性大、外来人员多等特点，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强调通知如下：

一、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20号）要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不得在政府规定时间前复工。

二、加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力度。对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一方面加强停工工地留

守人员卫生防护和工地现场卫生消毒工作；另一方面严格落实停工工地节后复工管控措施，督促施工企业合理安排复工人员进场计划，做好务工人员返回对接安排。要加强工地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的监测，强化工地饮食、环境卫生管理，落实卫生防疫制度。要督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部将务工人员信息，及时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更新，加强人员摸底排查。对近期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要告知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各方，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可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防止后期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

三、强化对项目违法违规行为惩戒。要督促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部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按照复工条件及要求及时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复工报审或备案。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复工或者未按要求落实防疫主体责任的企业，要按规定进行处置，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严格按照管控程序合理实施复工。要督促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部，严格落实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组织复工的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在确保工地防控措施到位、

返回人员排查到位的基础上，报经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后复工。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县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监管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于疫情防控工作方面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准确报送至厅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冯刚 15951881068，杜青周 13951763639，顾昊 18651605074（以上联系方式与微信同号）。

各市、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监管部门以及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步调一致，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

2020年1月30日